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5〕39号

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备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有关市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及春耕备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25〕2号）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本市春耕备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农机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发展大局和长治久安。当前，本市即将进入春耕备耕繁忙阶段，较易产生涉及农机的安全生产事故。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的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农机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质效，狠抓工作落实，齐抓共管、互相配合、凝聚合力，努力维护好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平稳受控的良好态势。

二、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要结合农机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和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充分结合春耕备耕大规模机具检修工作，聚焦农机合作社、农机户等农机生产经营主体的机具停放、维修、作业等重点场所，紧盯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这一重点人群，务实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前、化解在小，持续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指导农机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维护保养，协调做好作业机具调配和零配件供给，并抓好农机年度检验工作，强化检验手段，提高检验质量，确保各类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同时，要对照《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从严从快排查和处置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立行立改，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持续强化农机安全执法服务

要组织农机执法和监管人员深入作业一线，加大农机安全执

法检查力度。要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要环节，开展拉网式检查，确保“全覆盖、无盲区”，严肃查处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早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农机生产作业安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做好2025年本市农机跨区作业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跨区作业转移安全高效有序，避免发生冲突或形成舆情。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在农村地区开展执法检查，形成农机安全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进一步降低农机事故风险。

四、大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要持续扩大农机安全宣传面和宣传力度，采取对口宣讲、送教下乡、张贴图文并茂的宣传版画、悬挂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传播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常识，进一步提升农民和农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同时，要结合以往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特别是死亡事故典型案例，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原因、责任追究、防范整改等进行认真剖析和总结反思，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达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的目的。要宣传解读《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切实提高农机生产经营主体相关责任人防范和化解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认知和能力。要提醒机手特别注意作业现场安全，时刻关注天气变化，防范因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驾驶操作人员视线不足，以及道路湿滑等情

况而引发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

五、扎实做好农机智能监管和应急值守

要结合自走式农业机械定位装置优化升级工作，进一步加强本市自走式农业机械定位装置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加大查验查核力度，对于存在故障的装置要及时进行维修与更换，确保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要持续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信息化监管，确保已建和拟新建无人农场的智能农机导航装置规范完备、在位在用，作业数据实时接入“一网一图一库”。要落实好春耕备耕期间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了解掌握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情况和工作动态，积极协调处置农机安全事故并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对于出现涉及农机伤亡的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农机和智能装备处，之后按规定和程序报送具体情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田青霄 23113028；顾可欣 23117585)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机鉴定推广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